

证券代码：874116

证券简称：托普轮胎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江苏托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托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4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本次权益分派基准日母公司资本公积为 6,473,477.51 元（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 6,473,477.51 元，其他资本公积为 0 元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计转增 5,329,940 股。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1、本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

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5,228,4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.5 股（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3.5 股，不需要纳税；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 股，需要纳税）。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5,228,400 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20,558,340 股。

2、扣税说明

（1）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（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），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

（2）对合格境外投资者股东，根据国税函[2009]47 号，公司按 10% 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，实际每 10 股派发 0 元。

（3）对于合格境外投资者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二、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：2024年5月23日

除权除息日为：2024年5月24日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24年5月23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R日（R日为权益登记日）买入的证券，享有相关权益；对于投资者R日卖出的证券，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次所送（转）股于2024年5月24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

五、本次所送（转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4年5月24日。

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

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 送股（或转 增）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（股）	比例 （%）		数量（股）	比例 （%）
限售流通股	11,250,000	73.88	3937500	15,187,500	73.88
无限售流通股	3,978,400	26.12	1392440	5,370,840	26.12
总股本	15,228,400	100	5329940	20,558,340	100

七、相关参数变动情况

（一）调整每股收益

本次实施送（转）股后，按新股本20,558,340股摊薄计算，2023年年度，每股净收益为0.94元。

（二）特别表决权股份数量及其权益变动情况

本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。

八、联系方式

地址：江苏省盐城市阜宁县新沟镇全民创业园 66 号 联系人：周霞

电话：051587538899 传真：051587538899

九、备查文件

《江苏托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江苏托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6 日